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36號

原告 游曜華

訴訟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
佰肆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游曜華與被告立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
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所主張
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37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0元，惟其中25萬
1278元（即原告主張之延長工時工資20萬4694元及特別休假
未休折算工資4萬6584元）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
分之2即184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240元（=4
080元－18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
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